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96號

再 抗 告 人 沈 瑋

代 理 人 許永欽律師

徐思民律師

施苡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86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固有明定。惟假扣押屬保全程序，其裁定不待確定即具有執行力，且為貫徹假扣押執行之保全目的，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4項乃規定「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假扣押聲請裁定確定前，已實施之假扣押执行程序，不受影響。」準此，准許假扣押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發回，倘原法院更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扣押裁定，性質上為假扣押裁定之變更，揆諸首揭規定，必債權人未補繳足額之擔保金，執行法院始得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

二、本件再抗告人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111年度商全字第6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286號裁定予以廢棄確定，相對人不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600號執行事件，及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為之執行處分應予撤銷為由，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處分）駁回，再抗告人不

01 服，對之提出異議，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復提起抗
02 告。原法院以：系爭裁定係智商法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03 易人保護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准相對人免供擔保而為假扣
04 押，相對人憑以聲請對再抗告人為假扣押執行，臺北地院已
05 依相對人之聲請核發執行命令。嗣系爭裁定經最高法院以11
06 2年度台抗字第286號裁定廢棄，發回智商法院更為裁定，惟
07 智商法院並未駁回假扣押之聲請，其更為之112年度商全更
08 一字第2號裁定(下稱更審裁定)，係酌定相對人以新臺幣
09 (下同)35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
10 准許相對人對再抗告人之財產於2334萬7407元範圍內為假扣
11 押，且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駁回再抗告
12 人之抗告確定。臺北地院既已實施假扣押之執行，本件與強
13 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
14 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之情形有間，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
15 餘地。又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依更審裁定為再抗告人
16 提存擔保金350萬元，就本件執行已供足額擔保金，再抗告
17 人聲請撤銷該等執执行程序，難認可採等詞，因而維持臺北地
18 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
19 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
20 由。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22 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23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6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7 法官 吳 青 蓉

28 法官 許 紋 華

29 法官 賴 惠 慈

30 法官 林 慧 貞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王 心 怡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